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CZZCJT202207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东西部协作、对口
支援地区消费帮扶产品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谈判邀请函.....	1
二. 供应商须知.....	4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0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五. 响应文件格式.....	19
友 情 提 醒.....	34

一.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地区消费帮扶产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JT202207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地区消费帮扶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60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关于落实消费帮扶、支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两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精神，为落实帮扶政策，大队需采购发放本省、市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地区消费帮扶产品。发放标准为 500 元/人。由供应商自行搭配，配货数量不得低于 6 个品种。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关于落实消费帮扶、支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两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供应商需在常州市对口地区在常线上线下消费帮扶产品销售点名单中。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关于落实消费帮扶、支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两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文件中，对产品产地、品种有关对口支援的具体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 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姚女士，电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5. 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疫情防控措施

(1)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 号）执行。

(4)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197 号

联系方式：姜先生 13382828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7

二、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 所发布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

1、根据《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关于落实消费帮扶、支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两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供应商需在常州市对口地区在常线上线下消费帮扶产品销售点名单中。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关于落实消费帮扶、支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两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文件中，对产品产地、品种有关对口支援的具体要求。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8.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5 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谈判、评审

1. 所有供应商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不进行评审。

3. 谈判、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谈判、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谈判小组认定。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谈判、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报价）承诺函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谈判小组讨论、确定谈判程序和谈判内容。

(4)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5. 成交标准

本项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所投各品种搭配合理，物有所值且总单价高于 500 元，但承诺以优惠价按每人份 500 元进行结算的。最终以搭配合理且上浮率较高者中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

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 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二、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服务费

1. (1) 代理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534 号) 执行。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备注：(2) 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本项目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80% 收取。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区三级总工会关于实施消费帮扶、支持对口支援地区两年行动计划的工作部署，根据《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关于落实消费帮扶、支持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两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精神，为落实帮扶政策，大队将根据现有会员数量采购帮扶产品。

名称	金额	数量（暂估）	备注
帮扶产品	500 元/人	212 人	数量按实结算

二、供货要求

1、购买发放本省、市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地区消费帮扶产品，配货数量不得低于 6 个品种，由供应商自行搭配。

2、由投标人根据帮扶产品对外公布的价格进行报价，所投各品种总单价低于 500 元的为无效报价。

3、所投各品种搭配合理，物有所值且总单价高于 500 元，但承诺最终按每人份 500 元进行结算。

4、采购人可以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报价中，按同样价格到门店置换同价值的其他帮扶产品，中标人应承诺予以响应。

三、样品送达时间及其他要求

（1）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帮扶产品配套样品，配货数量不得低于 6 个品种，由供应商自行搭配。样品提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投标人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投标人标志等内容，如有需用不透明的白纸粘贴遮盖。

（2）提供各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的产地、生产厂家、保质期限、每份重量和质量要求，单价等明细报价表（见格式文件）。

四、报价方式

1、总价应包括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上浮率，所购商品按 500 元/人进行结算，供应商投标时需按上浮比例报价。如：报价上浮比例为 10%，则实际金额为 550 元/人，但结算价为 500 元/人。

3、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支付方式及要求

根据采购人通知的送货数量，由中标人提供正式发票，按照大队财务支付管理制度及时办理支付结算。

六、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元(小写【】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比价文件所确定的比价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比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比价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款项，乙方需提供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材料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比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贰】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乙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甲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3.1 乙方经营异常,对于履行本合同存在困难的;

3.2 乙方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3.3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利息。利息将以同期银行企业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日期从甲方支付日期到乙方退还日期。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罚金。

3.4 对于合同的终止,提出方应以书面文件或真实可信的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所述通知后一周内对终止合同的通知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未做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1.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合同信息，并且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甲方要求履行保密义务的信息、资料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反本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拾万元。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

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交付标准）；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价格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表

附件1：

.....

（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五.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明细报价表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格式附表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要情况介绍，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
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特定资格条件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4	特定资格要求: 见“谈判邀请函”		
...			
其他资格条件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响应函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文件 2 响应函

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文件 4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上浮率（%）
实际供货组合金额： $(500) * (1 + \text{报价固定上浮率}) =$ 元	
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五、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保质期 限	重量	质量 要求	数量	单 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3）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 中注明 “无偏离”；
-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八、服务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九、其他格式附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 (项目
编号: _____) 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签
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四) 疫情期间履行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履行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 投标人代表 ☐ 评标专家		
参加：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 否 ☐ 是 ， 到达时间为：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 否 ☐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 是 ， 接触时间为：_____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供应商须知》及《五、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